

评估机构声明

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同意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中评正信评报字[2025]32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并对所引用内容进行了审阅，确认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本公司出具的中评正信评报字[2025]321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中评正信评报字[2025]32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，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
红叶

签字资产评估师：


李莹


红叶

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27日

